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季雲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無

陸、主席報告：

1. 11/12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為去年成果及部分今年資料，請各子計畫負責人依實研組 PPT 版型製作簡報，成果資料及簡報請於本週五下班前繳交實研組彙整。去年訪視成果資料請備一本供委員參考，以及去年委員所提建議，請各處室妥善因應答覆。今年度實地輔導訪視資料，請教務處彙整後於 11/2 前送本席核閱。
2. 2016ICG 代表隊接待組-學伴服務計畫接待學校，本校擔任組長學校，協助辦理 2016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各城市代表隊於新北市比賽期間接待事宜，並協助各城市代表隊接送機、報到、賽前活動、觀賽、選手之夜及開閉幕接待等，本校服務組由體育組擔任，接待組由訓育組擔任。
3. C、D 動工程近期將驗收，請總務處先行檢視並將各班班級牌及課表掛回，同時清理施工時貼於牆面之班級牌及課表標示。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週為各科教學研究會週，已於召集人會議再次傳達各科需於近兩年進行 107 課綱選修科規劃，目前數學科較為積極，將繼續針對此一議題宣導。
2. 旗艦計畫實地訪視已訂於 11/12 舉行，請各子計畫負責人依實研組 PPT 版型製作簡報，成果資料及簡報請於本週五(10/23)下班前繳交，以利實研組彙整。
3. 本學期開始實施老師線上請假，施行至今，造成教學組與學務處諸多困擾，癥結在於會辦流程與老師並不熟悉操作模式，日前發生導師公假，私下找人入班(綜合活動)，學務處公假派代導師無班可入，可否請人事室將流程確認後公告週知。
4. 本週二(10/20)第三節將於輔導科教室舉行錄播系統教育訓練，請大家協助宣導參加。
5. 利用旗艦計畫添購之電子佈告欄(大手機)將於下週二 10:00 辦理教育訓練，請各處室務必派員參加。

主席提示：

1. 有關老師線上請假案，請人事室於 11/2 擴大行政會議時提出正確流程，確認後書面告知老師。

二、學務處報告：

1. 上週三北海道森三愛高校來訪，感謝總務處及相關處室協助，對方對本校師生表現讚譽有加，相關媒體報導已寄送秘書，並請訓育組通知東南旅行社告知日方有媒體報導。
2. 上週四大阪府立旭高校兩位老師蒞校商討明年 10 月交流事宜，確定為全日交流，預計約有 360 位師生來訪。
3. 日本教育旅行暫訂下學期五月出發，地點為北海道，將開始規劃行程以利辦理學生招募及後續招標事宜。
4. 高二校外教學將於近日內請級導師協助詢問高二各班導師意見，以討論下學期前往地點，完成後請旅

行社協助規劃行程。

5. 高三於上周四拍攝畢業沙龍照與小團體照，感謝教務處教學組通知老師與設備組場地借用的大力協助。高三班級團體照及本校全校教職員工團照、高三導師團拍目前正確定日期中。
6. 11/07 本校 16 週年校慶，訓育組辦理園遊會及創意進場，目前發放報名表中。
7. 校慶相關預備工作現正進行中，確定活動內容後印製邀請卡，完成後再請秘書協助寄送貴賓；校慶紀念衫正進行挑選；校慶秩序冊內容亦製作中。
8. 衛生組目前正規畫 105 年 1-12 月環境教育的計畫，各年級實施方式暫定如下：
 - (1) 高一班級與導師搭配校外教學，預計每年的 9 月至 11 月之間實施。
 - (2) 高二班級與導師搭配社團時間教學，預計每年的 2 月至 4 月實施。
 - (4) 行政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擇一參與或自行參加研習(或配合文康活動辦理)。亦有老師提議是否訂一日為全校環境教育日，由導師偕同任課老師自行規畫實施內容與地點，請大家提供意見。

主席提示：

1. 上週三北海道森三愛高校來訪非常成功，相關媒體已報導，感謝總務處及各處室協助，謝謝大家辛勞。
2. 本校 16 週年校慶邀請卡請於下周前寄出。

三、主任教官報告：

1. 新北市校外會新莊分會預於 10 月 27 日(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泰山高中辦理。局端由校園安全室主任康來誠上校、督學林自強中校與會指導。本校及新莊高中 2 校校長均擔任分區副執行長，屆時敬請校長出席。
2.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杜絕校園死角，教官室賡續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校區巡查勤務，尤以早自習、課間巡查、午餐時段、午間休息、打掃時間為加強巡查重點。發現學生違反校規情形如次：
 - (1) 開學迄今發現吸菸 4 人次(3 年 3 人、1 年級 1 人共 4 人)、逕自騎機車上放學(3 年級 2 人)；其餘服儀不整等過犯 21 人次(以穿著便服及混搭校服情形較多)、上課使用手機 32 人次，均已協助改善及個別輔導，請導師賡續協助學生生活常規輔導及家長聯繫，共負管教之責。
 - (2) 3 年級 00 同學於便利商店偷竊線上遊戲卡、2 年 00 同學深夜在汽車旅館慶生遭警方查獲案，雖校方均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惟顯見學生法紀觀念薄弱及家長約束不足情形，本校應賡續對學生宣導及要求家長配合，杜絕類案肇生。

四、總務處報告：

1. 教室書櫃開標作業已於上週辦理完成，總共有四家廠商投標，最後由欣長茂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價格為捌萬陸仟肆佰玖拾元。
2. 微電影開標及評審作業已於上週辦理完成，總共有五家廠商投標，最後由太米國際有限公司得標，決標價格為參拾萬元。
3. 本周三上午九點辦理雷射槍開標作業，請相關人員(監辦單位蘇櫻霜主任、列席單位黎冠誠組長)準時與會。
4. 教學區外牆 CD 棟整修工程，施工廠商已於 10 月 06 日(二)申報竣工，監造單位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 月 13 日(二)完成查驗，本校預計 10 月 29 日(四)上午九點辦理初驗作業。

主席提示：

1. 請總務處檢視本學期預計進行工程未完成案，請儘速上網招標。

五、輔導室報告：

1.生涯輔導

- (1) 產業參訪：10/19(一)辦理第一場中原大學及音樂館參訪。
- (2) 學校特色影片：已於 10/16(五)開標完成，感謝總務處協助。

2.學習輔導

- (1) 學習小組第一階段及跨班共讀第二階段招生中。
- (2) 性平學習講座將於本周及下周舉行，感謝教官室支援。

3.學生輔導：導師提報認輔及班級狀況調查資料回收中，目前約 15 個班級交回。

主席提示：

- 1.教育局擬補助本校招生影片，經費約 9 萬多元，請輔導室撰寫計畫提報教育局申請，圖書館協助辦理。

六、圖書館報告：

1. 自然科創意骨牌競賽辦法將於本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作最後確認，預計下週即可公佈。
2. 班級書櫃已於上週順利完成開標，感謝總務處大力協助。
3. 誠品閱讀計畫預計採買林文月所著『京都一年』一書，預計近期採買。

七、人事室報告：

1. 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
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7935號函略以，本案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酌予獎勵；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80年1月24日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
2. 轉載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於人事室公告事項，請同仁自行參考。
3. 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
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9865號書函以，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33日（按：病假28日及事假5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1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即女性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35日（按：病假28日及事假7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1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

八、會計室報告：

1.彙整各處室提供 105 年度概算資本門經費明細如下，請討論是否調整或增刪項目。

項次	需求單位	分項	設備項目	金額
1	教務處	77	郵簡機	90,000
2	教務處	88	變頻冷氣	62,000
3	教務處	88	示範直播系統	91,000
4	教務處	21	繁星撕榜平台	30,000
5	教務處	77	除濕機	11,000
6	學務處	88	洗地機（衛生組）	93,000
7	學務處	21	公共服務管理系統	50,000
8	總務處	77	2 樓會議室廣播工程	637,000
9	總務處	77	蒸飯箱	42,000
10	總務處	88	電動割草機	30,000
11	總務處	77	連接走廊	4,000,000
12	輔導室	88	團輔室隔音改善工程	150,000
13	圖書館	88	圖書雜誌	95,000
14	圖書館	21	行政雲端硬碟	60,000
15	圖書館	21	伺服器防火牆	200,000
16	圖書館	21	學校郵件開道	180,000
17	圖書館	21	伺服器虛擬化系統	235,000
			合計	6,056,000

主席提示：

1.有關 105 年度概算資本門經費案討論結果如下：

- (1) 有關教務處項次 1-郵簡機、項次 4-繁星撕榜平台，會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執行或變更。
- (2) 有關總務處項次 8-2 樓會議室廣播工程刪除，該項工程擬由議員配合款及區公所補助款執行
- (3) 有關總務處項次 11-連接走廊工程，擬增建 1 樓及 3 樓連接走廊，請總務處與建築師確認，增建後所需實際經費。
- (4) 有關輔導室項次 12-團輔室隔音改善工程刪除。

2. 上列預算於實際執行時可微調，或補辦預算。

3. 請總務處將備妥近三年重大工程及施作項目，以備經費使用。(如廁所整修工程、圖書館整修工程、地坪整修工程…等)

九、秘書室報告：

1. 本學年「各處室委員會家長代表名單」及「各處室申請家長會經費預算表」已 email 給各處室主任，請再行轉知各承辦組長，感謝您！
2. 本學年「家長會動支經費請示單」，已將「校長」核章欄位刪除，並新增「副會長」核章處，如下表所示(已 email 給各主任及組長)，請各處室改用此版本提出家長會經費申請。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家長會動支經費請示單(範例)

單位別： 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 編號：

科目	段考前三名獎學金			本次需動支金額	元	
用途說明						
內 容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合 計					

申請人 家長會秘書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會長
處室主任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家長會經費單據黏貼存單

單位別：教務處

科目名稱	金 額							用途說明
段考前三名獎學金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申請人 家長會秘書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會長
處室主任

.....
憑 證 粘 貼 處

※申請經費時，請檢附：一、核准簽呈 二、廠商發票或收據 三、領據

※ 除收據與發票黏貼於正面外，其餘文件請附於後面。

3. 10/30(五)晚上 18:20 將於金湯匙餐廳辦理本校「家長會會長交接暨委員授證典禮」，貴賓邀請函已寄出，校內邀請函亦發出，目前正統計參與人數。當天程序表及工作分組如下：

104 學年度林口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會長交接暨委員授證典禮程序表

- 一、活動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五）18:20~21:00
 二、活動地點：金湯匙餐廳（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89 號）
 三、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人員	備註
18：20~18：30	相見歡	接待人員	簽到簿、簽字筆 禮金簿、收據
18：30	典禮開始	賀季雲組長主持	
18：30~18：35	新、現任家長會長交接典禮	校長、蔡淑君會長、 劉世楠會長、	印信 托盤
18：35~18：40	1. 致贈現任蔡淑君會長紀念品 2. 頒發新任劉世楠會長當選證書	校長、蔡淑君會長、 劉世楠會長	紀念品 當選證書
18：40~18：45	新任會長致詞及介紹貴賓	劉世楠會長	
18：45~19：00	1. 校長致詞 2. 貴賓致詞	校長	
19：00~20：00	1. 餐會開始 2. 頒發新任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當選證書 3. 來賓致詞	隨機穿插	當選證書
20：30~	禮成散會		

四、工作分組表

組別	人員	備註
接待組	徐千雯、許自佑、宋永豐	1. 與會人員名單
典禮組	陳司樺、賴佑華 組員：賀季雲（司儀）	1. 證書、聘書、紀念品 2. 各項人員名單
庶務組	王耀輝(攝影)、林篤誠、蘇櫻霜 組員：林阿英、李美惠、謝緯聰、洪素幸、 賴文瑛、何晉霖（攝影）	1. 歡迎海報、紅布條 2. 簽字筆、簽到簿 3. 禮金簿、收據

感謝各處室工作人員的配合！

4. 呈上，10/30 餐會中將致贈前任家長會長蔡淑君紀念 PPT 暨影片串流簡報，內容包含蔡會長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剪輯，及家長會經費補助各處室活動剪輯，如下：
- (1)教務處：英語歌唱比賽、學測指考考生服務隊、晚自習
 (2)學務處：高二實彈射擊、畢業典禮、校慶、社團補助

(3)輔導室：親職日

(4)圖書館：骨牌競賽

請將照片或影片放在「行政雲端硬碟」》「共用資料夾」》「致贈蔡淑君會長照片、影片」。

目前僅有教官室及圖書館繳交資料，請各處室主任於明日(10/20)中午前繳交資料，以利串流簡報製作，感謝您！

主席提示：

1. 未來未列入家長會經費預算不可使用亦不可另簽。每次編列預算，請思考是否有延續性，請確實依預算辦理。

十、提案討論：無

十一、臨時動議：

徐主任千雯發言：請討論張鑫老師預辦理高二學生周六至本校自習一案。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擇期另約時間，針對該案與張師談論細節問題。

十二、散會：15：15